

政府，起手式很重要。再好的主意，再好的政見，再好的措施，520 以後再說，現在講幹什麼？現在講就是在對你們打槍，對教育部打槍，對衛福部打槍，對張院長打槍！對這種作法，我期期以為不可，也認為應該到此為止。任何好的政策，520 以後再推；不然就通通拿走！院長同意吧？如果他今天要，明天就可以通通給他，對吧？

張院長善政：先前就是希望他們能馬上接手。

賴委員士葆：全部拿走！

主席：謝謝賴委員的質詢，也謝謝張院長及兩位部長。

報告院會，休息 10 分鐘；休息之後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。

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34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0 時 46 分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繼續開會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。

請蔡委員易餘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。

蔡委員易餘：（10 時 47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杜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基本上，選罷法規定得很清楚，賄選是不符合現代民主國家選賢與能的基本精神，但是我們發現每次選舉時就會出現很多賄選案件，尤其是這一次的總統與立委選舉，在本席的選區—嘉義縣，有網友還製作了賄選實價登錄地圖，我覺得這對民主國家來說是一件很諷刺的事情。法務部羅部長過去是人權律師，我相信以律師的專業來說，對於賄選應該是很無法接受的，但是在偵辦賄選的過程中，每次查察賄選時都只能抓到樁腳，而這些樁腳都有一套統一的說詞，那就是他們欠候選人人情，所以自掏腰包幫候選人買票，請問羅部長，你接受這種說法嗎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法務部羅部長答復。

羅部長瑩雪：（10 時 4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確實對賄選深惡痛絕，所以我們一直努力在宣導與削減、改正此一風氣，近年來確實也有成效，以今年的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立委選舉來看，賄選案件比過去大量減少。至於您剛才指教的問題，其實檢察官也有一點難處，那就是檢察官起訴後，還要看法院的判決是否接受檢察官的看法，如果檢察官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部長，不要把責任馬上就推到法院這一端……

羅部長瑩雪：我不是馬上推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我說的是檢察官每次偵辦賄選案件時永遠都只辦到樁腳，沒辦法讓案情往上發展！對此，我再舉個例子，在民國 97 年的第 7 屆立委選舉時，總共有 9 個案子，9 個都是個案，其時間都是在 12 月 28 日到 1 月 9 日，地點完全是錯開的，賄選金額大概都在 1,000 元上下，也有到 1,500 元的，這 9 個案子在選舉過程中密集的發生，難道檢察官辦案時沒有辦法因此就認為構成組織性嗎？為什麼檢察官在是否起訴的當下永遠只辦樁腳而不能辦候選人？

羅部長瑩雪：檢察官只能依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，我相信那些賄選的候選人必然會絞盡腦汁去鑽漏洞，他們會想辦法利用白手套或各種方式以保護自己。

蔡委員易餘：部長是認為只要候選人有辦法把自己的防火牆架構好，檢察官就沒有辦法突破了？

羅部長瑩雪：不是沒有辦法，檢察官一直很努力，我們也希望突破，也希望情資能夠更多、更明確、更直接。

蔡委員易餘：本席一直很納悶，這麼多的個案，當事者都講是欠候選人人情，這個所謂「人情」到底是什麼，檢察官有問清楚嗎？再者，如果每個人都是這樣的說法，檢察官是否能在所謂欠人情而案情無法發展的情況下進行測謊？本席想要確認的是，測謊是不是檢察官可以對刑事被告行使的偵查手段之一？

羅部長瑩雪：檢察官是可以斟酌狀況決定是否進行測謊，但是就每一個具體個案，對於檢察官是如何具體考量，法務部不可以介入，所以我們只是一再宣導，我們在選前分區座談會時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法務部是否能夠訂定出一套辦法，針對賄選的狀況一旦構成組織性，一旦認定不是買票個案，而是具有組織性，法務部有辦法針對這樣的狀況來加強偵辦的力道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如果檢察官在偵查上有困難，在檢察長會議提出討論時，我們會協助想辦法，但是目前並沒有看到他們提出這樣的困難。

蔡委員易餘：本席很遺憾，我所看到的每一個案子都是以個案處理，每一個案子都是個案，就是因為每一個案子都是個案，所以永遠沒有辦到候選人，造成現在既有的選舉狀況是台灣的選舉一直都被買票所污染，部長相信現在台灣的選舉還有現金買票的情形嗎？你相信有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想可能是有，但是我不知道在哪裡。不過，向委員報告，其實有很多當選無效的訴訟也都成立了。

蔡委員易餘：所以就很多嘛！我認為當選無效是一塊，是在末端做處理，至於防賄以及如何查辦賄選這部分，我認為法務部還是可以繼續加強，因為檢察官一定有辦法查到候選人，只是他不願意去查，抑或是他擔心政治介入選舉，所以法務部對於查辦賄選要有一套具體措施，至少要能更進一步遏止買票的狀況。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確實很努力，委員也知道，今年環島單車宣導反賄選活動辦得非常認真，而且各界反應也很熱烈。有民眾的檢舉，有官民的配合，我相信將來這些事情會越做越好。

蔡委員易餘：就這次的選舉，本席的選區買票情況非常嚴重，你們看新聞應該都知道，已經收押了 10 個人，買票的情況並沒有因此停止，越抓反而買票情況越嚴重，這是我們看到的事實。當然我知道這次對於嘉義縣，警察和調查局都有查賄的決心，只是本席擔心未來檢察官還是以個案做處理，案子在進入法院後，每個案件都判緩刑。據選罷法的規定，賄選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後如果被判決有罪，三年以上是不得緩刑，但是後來這些都判緩刑了，為什麼會這樣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對法院的判決沒有具體瞭解，也無從評論，不過委員剛才講已經聲押 10 人，可見檢察官是非常努力查辦，不是只有警察和調查員，檢察官既然會用這麼大的力道去辦這些案子，相信他們是有決心要把案件辦好。

蔡委員易餘：我當然相信是有決心，但是法務部沒有一套具體的作法，已經聲押了 10 個人，這樣還會是個案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不能介入具體的個案，這是法律的規定。

蔡委員易餘：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，既然已經出現了這麼多的狀況，如果還是以個案來論定賄選，我認為台灣的選舉風氣永遠不會改變，我希望法務部針對這種有組織性、大規模的現金賄選要擬出一套辦法，怎麼樣迫使這些樁腳把案情往上發展，這部分有辦法處理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每一次都會檢討，在每一次選舉完畢之後，大家會對過去所辦的案件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但是沒有遏止效果，每次還是照樣有買票的情形啊！

羅部長瑩雪：我覺得有顯著的改善，我們的選風已經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這次的改善很大一部分原因，我認為是選情一面倒，如果回到去年九合一選舉，賄選情況還是很嚴重。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的宣導和過去的辦案應該還是很有影響力。

蔡委員易餘：宣導當然是有影響，我認為賄選之所以會比較沒有效果，是來自於現在年輕人的公民意識覺醒，他們會跟家人講，收到某個人的錢不要選他，我認為相當大一部分是因為如此，當然法務部的宣導也是有成效，但是我認為在辦候選人的時候，法務部就少了一份決心。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們沒有少決心，事實上，我們會參加每個分區座談會，而且也會提醒大家，不但不要手軟，對於提供情資者，該給獎勵的就要給獎勵，同時也要好好宣導獎金如何領取，我們對各方面的努力都很有決心。

蔡委員易餘：謝謝部長。

繼續請教院長，現在政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已經付委了，行政院對於國民黨當年的不當黨產有怎樣的處理方向嗎？還是要等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再做判斷？

張院長善政：目前公權力所及的部分，幾乎都已經處理了，先前其實就已經透過協調的方式請國民黨放棄、還給政府，也有好幾個案子是用訴訟的方式。

蔡委員易餘：就本席所知，現在在民雄還有一塊地，即頂寮小段 369 號，當時訴訟的時候，交通部是敗訴的，但是相同狀況的有彰化縣芬園鄉、花蓮、板橋，這部分交通部勝訴，但是同樣的狀況有勝訴有敗訴，對於民雄這個中廣發射站，請問交通部會有新的作法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請陳部長說明一下個案。

陳部長建宇：委員所提交通部與中廣之間的問題，我們現在全力按照法律，該訴訟的訴訟，該追討的追討，該執行的執行，簡單的講法就是這樣，我們也一直跟中廣接觸，甚至對於原來不當得利的部分，我們該追的就會去追。

蔡委員易餘：我知道有關訴訟的部分。如果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已經在討論了，我希望行政機關要有更進一步的作為，不是一切都等到立法院通過法律之後才会有作為。

陳部長建宇：按照現行的法律，我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。

蔡委員易餘：那就看部長的表現了。本席所要強調的是，在民國 80 年時，國民黨有說其黨營事業財產加起來高達 9,000 億，報紙也刊登出來了，結果後來馬英九跟朱立倫重新清查黨產，他們都說只剩下 232 億；在尚未清查時他們曾表示應該還有 1,000 億，但目前的說法都是 232 億。本席要請教鄧部長，你是否接受國民黨強調其黨產剩下 232 億這個說法？

鄧部長振中：對不起，因為我們沒有相關資料，所以我沒有辦法在此評論這件事。

蔡委員易餘：我知道你沒有相關資料，之所以沒有相關資料就是因為不作為、不去查，黨產是不能查的嗎？再來看下一份資料，國民黨百分之百持股、百分之百控制的公司至少有裕臺企業、中華日報股份有限公司、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等，若董監席次是 4 席的話，國民黨持有的就是 4 席，所以上述列舉的幾乎都是國民黨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，部長，這部分沒有問題吧！

鄧部長振中：公司的所有權屬於誰，經濟部並不會干預這些事，我們會予以登記，其他部分則不是我們該管理的事。

蔡委員易餘：所以經濟部對於黨產一事，就像你所說的，就是消極嘛！

鄧部長振中：不是消極啦！

蔡委員易餘：因為這叫做黨產，這不是一般公司的財產，院長同意這個說法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不能同意，我想經濟部沒有消極，因為經濟部在法律權限內，對於登記的公司是不能動手動腳的。

蔡委員易餘：我沒有要你動手動腳啊！

鄧部長振中：我們只能予以登記。

蔡委員易餘：再來看下一份資料，方才列舉國民黨百分之百控制、持股公司的成員名單包括徐立德、黃章榮等，像施汎泉、施明豪、郭土木、黃士庭、葉裕祥等出現 9 次，其他人我們也全都一一列舉出來，我們發現由國民黨派去這些公司擔任董監事的人是高度重疊的，對於這部分，經濟部過去也是沒有任何干涉，是這樣子嗎？

鄧部長振中：我們不能夠干涉，每個人民來我們這裡登記，只要他有合法文件證明他是董事或董事長，我們就予以登記，我們不能夠干預他，這樣就會變成我們去干預人民的財產權了。

蔡委員易餘：為什麼這些政黨會擁有財產？這本身就是一件很奇怪的事，既然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已經即將在立法院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濟部現在是否要有一定的作為，針對這些未來有可能會脫產的部分要開始著手調查？這部分部長有辦法做嗎？

鄧部長振中：這個要經過法律程序，如果法院有什樣的決定，比方說要求我們變更登記，我們當然要依照法院的決定來處理，但是要我們主動去封人家的財產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我沒有叫你去封哦！但是要開始著手調查這件事，請問有辦法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黨產條例如果在立法院通過了，政府有責任要去做什麼事情，我們就會照做，但是黨產條例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但是國民黨現在在脫產中，請部長不要忽視這件事，他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脫產了，包括方才我提及的豐園建設，他們已經開始在賣了，你們知道這些已經在賣，它所有公開的公告都是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領標，你們還是要把它當作是個人、一般普通的企業嗎？我認為行政院、經濟部在國民黨處分黨產的這段期間應該要有作為！

張院長善政：我們要依法行事，現在我們沒有法律授權去干預這些事。

蔡委員易餘：接下來本席要給院長看一份陳情書，這個陳情書是我曾祖父在民國 38 年所寫的，以前我曾祖父在布袋有一塊鹽埕，這塊鹽埕在日據時代被日本人直接強制徵收，我曾祖父很不服氣

，他並沒有去領徵收的那筆錢，因為他不甘願被強制徵收。民國 34 年祖國光復了，所以我曾祖父希望能把這塊地拿回來，結果日產卻被中華民國鹽業公司（即現在的台鹽）接管，所以半毛錢都不給他。院長，在過去黨國不分、國民黨接收日本人財產的情況下，是否仍然存在很多有這種土地紛爭的人？

張院長善政：有可能。

蔡委員易餘：這是民國 38 年我曾祖父寫的一份陳情書。後來台鹽表示因為多次水災，所以相關文件、資料都遺失了，因此也無從調查了，這就是一個歷史，這個歷史告訴我們，國民黨接收日產，然後就把這些東西都變成是自己的。如果經濟部認定這在當年有違法、當年有強占人民的財產，對於現在國民黨的黨營事業，你們可否開始著手進行調查？這部分有辦法調查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還是那句話，要有法源，至於一些有紛爭的土地，如果能夠把當年的法律文件找出來，當然可以進行一些程序，可是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我不是在說這塊土地，我知道這塊土地已經無法查了，因為我也不知道它在哪裡，我只有看到這份陳情書而已，而且這裡面也沒有提及地號，所以這部分是無從查了。本席要強調的是，過去日本人把台灣人的財產強制徵收，這是一個行政處分，沒錯吧！日本人做的行政處分很「鴨霸」，「鴨霸」的官員走了之後來的卻是土匪，直接就予以強占，然後都不再跟你談了，這就是過去國民黨的作為，在此情況下，對於這些黨產，我們還要用一般的民法、公司法來看待嗎？

張院長善政：台鹽原本是國營事業，後來變成民營企業。

蔡委員易餘：現在它是民營，但它過去是國營事業，後來就民營化了，這些過程我都知道，我也沒有要討論這塊鹽田了，這個無從考查啦！本席要談的是國民黨為什麼會有黨產，包括中廣的土地、中影的土地，或是這些投資事業，為什麼他們會有這些呢？來源為何？如果無法交代來源，是不是就應該要推定都是竊占中華民國的？

張院長善政：這可能要靠目前立法院的黨產條例來處理了，我們還是那句話，公權力只能做到一個地步。

蔡委員易餘：這個問題就問到這裡。再請問院長，前陣子你說總統職務交接條例會涉及違憲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不是說會涉及違憲，而是說不能違憲。

蔡委員易餘：請問院長，這會違反哪一條憲法？

張院長善政：我沒有說違反哪一條憲法，因為此條例尚未定案，所以我提醒若要制定交接條例不能違憲，而沒有特別提出違反憲法哪一條條文。

蔡委員易餘：本席提醒院長，目前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包含宣戰、媾和及榮典等，這些權力在憲法中有條文依據，而相關的行政作為都屬於行政院，像人事任命權是否屬行政院負責？

張院長善政：是，因此在此過渡期間內，某個層級以上的人事調動已全面凍結，這部分是法有明據。

蔡委員易餘：之前李委員俊俤說，最近十職等以上簡任官員人事調動的比例還是比去年高，希望院長可以再注意這部分。

張院長善政：有關目前這部分限制的範圍，請人事總處說明。

黃人事長富源：這部分是在十職等以上的簡任官。

蔡委員易餘：十職等以上的簡任官。

張院長善政：在此期間，十職等以上的簡任官應該都沒有調動。

黃人事長富源：對，沒有。

蔡委員易餘：有關這部分，本席希望能再確認，因為交接條例基本上是加強對立法權及行政權的監督力道，所以不會有違憲的問題，因為所有行政……

黃人事長富源：在行政院這部分，以現有的法制都可以運作。

蔡委員易餘：你認為在這段期間可以限制所謂的看守內閣……

黃人事長富源：1 月 16 日後，相關的人事調動已完全凍結，關於這部分，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確實有很好的溝通，而且根據相關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該限制的部分就應該限制。

蔡委員易餘：我再次提醒院長，基本上不應該認定總統交接條例違憲，除非此條例具體提到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力，如宣戰、媾和、榮典及大赦、特赦等，這些是屬於總統的權力，而其他則是屬於行政院的權力，因此，若是交接條例沒有涉及總統職權的部分，就不能輕易認定違憲。

最後，請問農委會陳主委，農會及漁會基本上是人民團體，同時他們也具有部分的公權力，因此我們以農會法、漁會法規定其理事長及總幹事的資格，這部分沒有問題吧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是。

蔡委員易餘：尤其農會、漁會有供銷部、信用部，也帶有信用合作社的性質，因此，農會、漁會總幹事的遴聘是應該站在一個公司 CEO 或至少是善良管理人的角色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這部分由理事會遴聘。

蔡委員易餘：總幹事由理事會遴聘，但有其資格限制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就是委員所提資格條件之限制。

蔡委員易餘：漁會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，總幹事應有下列資格：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之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，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、學校、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。請問為何需要此規定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這部分是希望他們有漁業或漁業相關的資歷。

蔡委員易餘：本席手中這份是農委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的公文，承辦人是「陳先生」，關於這張公文我很不滿意，為什麼沒有把承辦人的名字寫出來，只有寫陳先生？承辦人認為警察機關在海港查緝走私的警察即有農業行政資格，請問主委同意嗎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公文的內容應該沒有那麼簡易，因為過去警察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公文的內容是：警察機關辦理出入境漁船、漁民所攜帶物件之檢查者，因漁政機關辦理漁會會員資格認定、漁民福利措施申請、船員資歷認定、漁業資源維護、港口國查驗簽證等事項，均需警察機關提供……。因此，基於漁會法之相關規定，得認為其經歷有漁業相關工作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這是因為早期警察機關在漁港辦理安全檢查，到去年為止，海巡署在漁港也有進行安全檢查，或是出入船員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主委認為海巡署的人員也有漁會總幹事的資格嗎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我們尊重。現在海巡署已經沒有做這部分工作，這些工作要交回農委會，漁業署認為早期有這些資歷的人員符合漁業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主委認定這些在港口查緝走私的人員也具有漁業行政的資格嗎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不是查緝走私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你要把資格放這麼寬嗎？我再次提醒主委，如果把資格放寬，未來標準會變得很亂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這些是早期的行為，但現在警察機關已經不從事這種工作，所以不會產生這種弊病。

主席：請賴委員瑞隆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。

賴委員瑞隆：（11 時 18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張院長、杜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我想先恭喜院長，之前見面時是你在科技部長任內，那時我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服務，當時有向你請教一些關於高雄海洋園區的事務，我對你的印象很深刻，覺得你是一個很用心做事的人，從此次震災也可以看出這點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。

張院長善政：（11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。

賴委員瑞隆：我給你的評價還滿高的，我認為你可能會是這四年來最好的行政院長，期待在未來剩下不長的時間中，你能替國家做一點事，對於等一下請教院長的議題，希望你能用一貫積極的態度回應。

張院長善政：我會儘量。

賴委員瑞隆：這次 2 月 6 日的震災對高雄及臺南造成很重大的傷害，尤其是臺南，謝謝院長在協助賴清德市長的部分不分彼此，很用心地進行救災及重建的工作。在這次震災受損最嚴重的是臺南及高雄，預估重建工作要花 50 億至 60 億元，有關臺南及高雄的災害準備金約有 20 億，台南是 8 億，高雄是 12 億。我認為此次震災是繼 921、88 風災、到去年 81 氣爆之後，屬於國家級的重大災害，現在才 3 月 1 日，今年度地方政府還要面臨將近 10 個月的時間，甚至有的汛期，像是颱風等都還沒來，這些也可能會對中南部造成很大的影響，因此，有關地方政府的重建損失部分，院長能否支持由中央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來支應，以減輕地方政府的負擔？

張院長善政：其實中央災害準備金就是來支持地方之用的，依我粗淺的了解，災防法中講得很清楚，救災經費是由地方政府先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就調整預算，如仍不足，再由行政院來支持。災防法中已如此規定，我們恐怕還是必須依規定來做，但是委員可以放心，其實中央災害準備金的金額比地方多，且多滿多的，所以如果地方經費真的不足的話，中央會充分來支援，不管是台南或高雄的部分，這些都是應該做的事情，不會拖延。

賴委員瑞隆：以台南來看，其災害準備金才 8 億，應該完全是不足的，這次的震災這麼嚴重，台南卻完全沒有充足的災害準備金可用，而高雄的部分也占了將近 5 億，以高雄編列 12 億的災害準備金來看，此次震災也用掉將近一半經費，今年光前 2 個月就用掉近一半，往後還有這麼長的時間。因此，即使這次不立專法，也不用特別預算，我希望能比照這樣的精神，將其視同為一個國